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3408 号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 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力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力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神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力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婷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8 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31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3,70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08.3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12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614.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8,608.3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6.04万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68.3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129.50万元。2017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225.59万元,收到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87.2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58.85万元。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90.33万元。2018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180.22万元,收到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35.9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184.71万元。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30.52万元。2019年1至6月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60.77万元,收到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5.57万元。截至2019年6月26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5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5,294.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步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

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29.5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0088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

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并赎回了 2018 年度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05,294.01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形。

由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拟进行地区规划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原用地拟被政府收储。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编号为 GZX20161002 地块，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南侧、兴东路西侧，面积共计 62,106 平方米。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力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08.33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4,23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8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608.33	18,608.33	18,608.33	4,230.52	19,189.20	580.87	103.12%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08.33	22,608.33	22,608.33	4,230.52	23,189.20	580.87	102.5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由于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强化与高校的科研合作,并针对性的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故暂时减少了研发设备的采购,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p> <p>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p> <p>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姓名 朱依君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1022472061500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依君(3100000321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19 日



姓名 周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7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83091707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周婷(3100000347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周婷(3100000347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序号:00013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326021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03 月26 日

10-1